

##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4月12日通过邮件或通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郑敬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学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学新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郑敬辉先生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中

一先生、李士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  
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  
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国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敬辉）、《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中一-  
届满离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士俊-届满离任）和《董事会  
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  
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  
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077,967.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6,549,210.9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7,654,921.1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3,635,508.27元，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058,554.7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2,529,798.1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1,058,554.75 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28,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64,814.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顺利开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预计的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记账式国债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1.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杨学新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杨学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 **11.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总工程师刘元成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元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 **11.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总监宋超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1.0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燕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2.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学新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

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杨学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元成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元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颜廷珠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颜廷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0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的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0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郑敬辉先生的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郑敬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5年4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 **2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2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6 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明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来将在适宜时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合理、公允、公平的设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续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价格的确定、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确定等指标）。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6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8,517 股至 577,0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1958%至 0.

391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21.07 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